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明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10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影本、「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
(8828314_1090107330_1_ATTACH1.pdf、8828314_1090107330_1_ATTACH2.pdf、8828314_1090107330_1_ATTACH3.pdf)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2號令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自109年2月2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及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



至善國中 1090221



PCAA1096001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0/02/21 文
交 11:44:15 換 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